

#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112 年度第 3 次(第 275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時間：112年3月9日(星期四)上午9時

貳、地點：行政大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金龍

肆、宣佈開會

伍、頒獎：

一、頒發111學年度終身特聘教授聘書。

二、頒發111學年度特聘教授聘書。

陸、主席報告

柒、確認前次會議紀錄

捌、前次行政會議執行情形：

提案	案由	決議/交辦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情形
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修正後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	照案通過。	研發處	照案辦理，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玖、各單位重要工作報告：

## 教務處

- 一、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業務：業界專家協同教學系統已更新，除經費核銷之外，全面改為線上作業，請各系所老師至新系統辦理申請。
- 二、教師成長研習營：111-2 本中心預計辦理 8~10 場研習活動，分別為教學特優教師經驗分享、EMI 培訓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系列演講及經驗分享會。其他單位目前由研發處及圖書館規劃 3 場研習。
- 三、產業學院計畫：教育部於 2 月中旬函示，為進行 111 年度期中管考，計畫主持人需於 3 月 10 日前至計畫管理系統填報上半年執行情形、檢討說明及下半年執行規劃等資料。

## 學務處

### 一、COVID-19 防疫

- (一)防疫指揮中心公告 112 年 2 月 20 日開始，除了醫療相關區域或是大眾交通工具仍然持續要戴口罩，其他生活區域逐漸解禁。但是確診後的隔離需求仍在，為了大家能順利平安開學，仍請學生落實勤洗手，有任何呼吸道症狀或是發燒的現象時進行快篩或自我管理，不要直接進入教室上課。
- (二)目前校內教學活動不須額外準備防疫計畫書與檢核表，但校外單位借用校區使用時，仍須於簽呈中提供防疫計畫書及檢核表。
- (三)目前確診者同住室友自主防疫規定仍使用 0+7 規定，有呼吸道症狀或發燒時使

用快篩。健諮中心針對密切接觸者提供快篩試劑，如果有特殊需求時，亦可前往登記領取。

## 二、菸害防制

- (一)菸害防制法修正條文增列大專校院為全面禁菸場所、入口應設禁菸標示且不得供應吸菸有關器物，提升禁菸年齡至 20 歲、違反者需受戒菸教育，以及全面禁止類菸品（電子煙）、加強管制指定菸品（加熱式菸品）等。
- (二)依據教育部 112 年 2 月 21 日臺教綜(五)字第 1122100159 號函指示(附件 A-見檔案及螢幕)，已撤除校園原有四處吸菸區(工學院後方機車停車場、管理學院後方機車停車場、仁齋宿舍後方機車停車場及行政大樓北側公園)，惠請各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協助宣導並落實校園全面禁菸措施。

## 三、校園交通稽查重點

- (一)入校車輛無車輛識別證(3 月 1 日開始取締校內無車輛識別證之車輛，惠請尚未辦理車證，盡速完成辦理)。
- (二)違規停放車輛。
- (三)闖紅燈。
- (四)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含電動自行車)。
- (五)本校區(學府路與忠孝路口)機慢車未依規定兩段式左轉。
- (六)非法改裝車輛排氣管，噪音影響教學品質者（函送環保局檢測裁罰）。

## 四、校園公車

- (一)現行 510 賃居公車行駛路線行經科大北路左轉科大路段時，於科大北路內車道標線僅設置直行指向線，公車左轉極易衍生交通意外事故及標線爭議，經向屏東縣政府反應，縣政府邀集相關業管單位實施現地會勘，同意於該路口增設左轉指線，將於近期施作。
- (二)510、DRTS 預約公車（含幸福巴士）自 106 年 10 月開通營運至 111 年 12 月搭乘人次計 1 萬 393 人次，年載量最高達 4,279 人次，然因疫情影響及本校校園 APP 停用之故，DRTS 預約人數銳減致 111 年 4 至 12 月無人預約搭乘，屏東客運基於運營成本考量，向屏東縣政府申請該路線停駛。

## 五、學生獎助學金及社團活動

- (一)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校外住宿優惠（校外租金補助）」申辦時程：自 2 月 8 日(星期三)起至 112 年 3 月 10 日(星期五)止，請符合相關資格且租賃契約涵蓋「112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者申辦。
- (二)111-2 學期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至 4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5 時止，請符合學生傑出表現獎勵申請資格者至線上系統登錄並下載申請表。
- (三)111-2 學期社團座談會於 3 月 6 日(星期一)舉行，活動經費申請期限至 3 月 12 日，於學期第 4 週召開社團經費審查委員會、第 5 週公告核定結果。

六、關於導師輔導支援系統，惠請各教學單位檢視並完成各班級導師及其所屬學生之「導生設定」，尤其是轉系生、轉學生、復學生及在校外受訓學生等，俾使班級導師依學生平日之表現登錄該學期操行成績與獎懲建議。

七、有關全校一年級學生法治教育宣導，訂於 112 年 3 月 20 日第 7-8 節班會時間在述耘堂辦理，惠請一年級班導師協助學生述耘堂就位及點名事宜。

八、針對 111-2 學期搬至校外賃居住宿的學生，惠請各系協助宣導於 3 月 31 日前，依限完成線上賃居資料填報。

九、教育部強化預防校園霸凌防制意識及其事件之協調處理，提供校園霸凌防制宣導資訊(反霸凌偶動畫 4 部及學者專家主題專訪 5 集)，相關檔案連結掛載於教育部反霸凌專區(網址：<https://bully.moe.edu.tw/activity/123>)，惠請宣導周知。

十、針對本校原住民學生辦理休退學之行政程序，申請書中已新增「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核章欄位，惠請宣導周知，俾利及早介入提供輔導資源。

## 總務處

一、112 年 2 月施工中校園設施房舍整建工程及新興工程：

1. 科技農業大樓新建工程。
2. 動物收容中心緊急電源改善。

二、本(112)年度財產複盤點自 3 月 13 日起至 6 月 12 日止，複盤點單位為工學院、管理學院、獸醫學院、國際學院等所屬系所及中心。盤點清冊已於 2 月 20 日分送全校各單位進行財產初盤，保管組將依複盤點排定日期之每日上午 9 時起至上述單位進行財產全盤，敬請轉知各財產保管人配合辦理。

## 國際事務處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春季班)外籍新生 7 人及蹲點 23 位短期交流生，將於本(3)月底前陸續抵台，境外學生入境後於學生宿舍自主管理 5 天，經快篩檢測陰性後，始可正常上課。敬請健康中心協助學生入住校舍及後續自主管理相關事宜。
- 二、外交部亞太司邀請本校合作辦理「2023 連結新南向菁英培訓計畫」，希望招收 15-20 位學生，以熱農系為主要系所，再詢問其他有意願接待之系所為輔，結合農業專業課程與學習不同領域之課程及參觀實驗室，讓學生可以多方面認識特色科系。待與外交部研商本案執行方式、經費來源等提案細節後，將徵詢相關系所之意願。詳情請洽本處簡心柔小姐，校內分機：6674。
- 三、第 2 屆綠大線上課程今年將由本校統籌主辦及規劃自 9 月開始為期 18 週授課主題，綠大將發函邀請 5 間協辦大學及本校各自找主題相關的老師授課，敬邀本校師生踴躍參與本次綠大線上課程。詳情請洽本處林珈禎小姐，校內分機：6674。
- 四、因應國際新冠疫情趨緩，各國邊境解禁，姊妹校亦積極安排來訪。宋卡王子大學自然資源學院院長等一行 4 人將於 3 月 9 日來訪，湄州大學校長一行 20 餘人將於 3 月 13 日來訪，RMUTT 校長一行 24 人將於 3 月 14 日來訪及藝術大學動畜系主任一行 4 人將於 3 月 16 日來訪，敬請相關單位及系所協助接待。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校內分機：6219。
- 五、泰國宋卡王子大學碩士生實習獎助學金即日起開放提名申請至 3 月 10 日止，實習補助金將支持 4 至 6 個月的實習(2024 年 8 月 30 日之前的實習可受補助)，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六、112 年度日本靜岡縣企業暑期實習徵才報名，自即日起至 3 月 13 日止，實習期間為 112 年 7 月 10 日至 8 月 25 日。詳情請洽本處李耘慈小姐彙辦，校內分機：6219。
- 七、為增進臺日友好親善關係及促進臺日青年國際交流，日本航空公司及日華青少年交流協會辦理 2023 年第 42 屆中華民國大學生訪日研習團，相關甄選辦法與報名資料請於 4 月 23 日前逕洽救國團總團部活動處陳怡靜小姐，電話：02-25965858，分機 259。
- 八、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2023 年度出席國際學術會議經費資助」即日起受理申請，第 1 回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 2 月 10 日(星期五)，第 2 回申請截止日為 112

年7月28日(星期五),詳情請洽日本台灣交流協會台北事務所新聞文化部謝小姐,電話:02-2713-8000分機2414。

## 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 一、有關高教深耕二期計畫簡報,依教育部函須於3月10日繳交,本中心已邀集教務處及研發處進行研商編製簡報,並安排跨處室討論會議,後續就簡報內容所需敬請各單位協助提供相關資料。

## 秘書室

- 一、請各單位依據政府資訊公開法,主動適時公開:本校制定之各項法令規章、各單位之組織、職掌、地址、電話、傳真、網址及電子郵件信箱帳號、校(院)務會議、校(院)發展委員會、教務會議、課程委員會、學生事務委員會、校園安全暨交通安全委員會、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暨膳食委員會、生活服務教育指導委員會等或與學生權益相關會議之會議紀錄;並遵守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附件B-見檔案及螢幕)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之事項。並請配合電算中心,提供校務資訊公開專區應公開之資訊。

## 職涯發展處

- 一、111學年度第2學期達人學院職人講堂行銷設計學堂4門課程及職能培力學堂3門課程已於112年2月14日開放報名,相關課程資訊已公告在校園搶先報與屏科大達人學院職人講堂Facebook粉絲專頁及Instagram,惠請各院系所學程協助宣傳,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與。
- 二、111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專業證照獎勵金申請截止日為112年3月20日,敬請系所學程提醒學生上網申請以利提升技專資料庫學生證照數量績效。
- 三、有關110學年度畢業生出路調查資料,惠請各系所學程務必於112年3月30日前協助調查更新資料,以利本處後續統計分析及畢業生追蹤調查作業。

## 圖書與會展館

- 一、圖書與會展館2月13日至3月14日一樓Positive Energy規劃「星雲大師全集」特展,歡迎到館參觀。
- 二、本館咖啡輕食區新進駐店家「E.House」已正式開幕營運,歡迎蒞臨享用。
  - 1.一般平日:10:00~21:00,19:30停止供餐
  - 2.考試週平日:10:00~22:00,20:30停止供餐
  - 3.週六:10:00~19:00,18:00停止供餐
  - 4.星期日公休
- 三、第五屆靜思湖文學季系列活動規畫「創作。賞析」、「閱讀。分享」、「影像。藝文」與「獎勵。參與」四大類共十四項子活動,自開學起到各國文課堂進行宣傳,並與鳳山商工、屏東高中、屏東女中、潮州高中、大同高中及內埔農工合作推廣閱讀與文學創作,各項活動相關資訊將依序公告於本館網頁及粉絲專頁,歡迎全校教職員工生參考、報名參加。
- 四、本館一樓電視牆於本學期起播放臺灣空拍影片,歡迎欣賞。

## 電算中心

- 一、112年度3月份「技專校院校務資料庫資訊系統」填報作業期程為3/1~4/28,各單

位填報截止期限分別為：系所/學程 3/30、學院 4/11、業管 4/18，並預計於 4/19 及 4/21 進行資料交叉比對作業。請各單位於資料填報後務必進行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校核，並與歷史資料比對，以免影響本校辦學績效呈現。

## 拾、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 112 學年度學校行事曆乙案(附件 1)，請討論。

#### 說明：

- 一、依「大學法施行細則」、「公務人員週休二日實施辦法」、「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二、依據教育部 101 年 3 月 8 日臺技(四)字第 1010036311 號函規定辦理；大學法施行細則第 23 條規定，大學學分之計算，原則以授課滿 18 小時為 1 學分。
- 三、「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第四點規定上班日為星期一或星期五，其後一日或前一日逢星期二或星期四之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農曆除夕前一日為上班日者，調整該上班日為放假日。第五點規定因連續假期所為之上班日調整，除特殊情形者外，以提前一週之星期六補行上班為原則。
- 四、另「紀念日及節日實施辦法」第五條之一規定紀念日及節日之放假日應與補假，為星期日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但農曆除夕及春節放假日逢例假日，均於次一個上班日補假。第二項第一款規定兒童節：放假一日。兒童節與民族掃墓節同一日時，於前一日放假。但逢星期四時，於後一日放假。
- 五、本校 112 學年度爰往例將運動會調整與校慶(99 周年)於第 1 學期同週舉行，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六條規定「各級學校對於本校紀念日之休假，每年不得超過一日。」。
  - 1.本校 112 學年度運動會開幕擬提前於 112 年 11 月 23 日(星期四)晚間舉行，11 月 24 日(星期五)舉辦運動會各項賽程。校慶活動日於 11 月 25 日(星期六)舉行，另預訂於 113 年 4 月 3 日(星期三)補假。
  - 2.113 年 1 月第 16 屆總統大選大選日期預計 3 月公告，屆時再依規定調整學期考試日期。
  - 3.113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端午節放假，15 日(星期六)舉行畢業典禮。
- 六、本草案中重要行事欄，係依據各權責單位提供之意見彙整訂定。
- 七、本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函送教育部備查。俟教育部核備後，上網公告實施並轉發全校師生及各單位知照。

#### 決議：

### 提案二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第四點修正草案，請討論。

#### 說明：

一、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如附件 2-見檔案及螢幕)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p> <p><b>(二)作為從事校園假日執行清潔工作之加班費等。</b></p> <p><b>(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及推動本校環境教育工作業務費之支出。</b></p> <p>(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p> <p>(五)校園道路景觀設施維護、交通安全設施及路口交通監視系統改善充實等。</p> <p><b>(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工作及負責校園清潔人員(含保全人員)，得給予簽發獎勵金。</b></p>	<p>四、本要點收入專款專用，得支用項目如下：</p> <p>(一)依規定應繳交稅賦。</p> <p><b>(二)僱用臨時助理人員工作酬金、逾時加班費等。</b></p> <p>(三)交通安全宣導相關業務費支出。</p> <p>(四)校園內交通事故，受傷人員慰問金。</p> <p>(五)校園道路、景觀維護及交通安全設施改善充實等。</p> <p><b>(六)門禁管制收費業務績效工作(保全)人員，提年度收入 10% 為上限做為三節獎金給予獎勵。</b></p>	<p>一、旨揭原訂定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車輛管理收支要點」，於民國 104 年 11 月 19 日第 201 次行政會議通過本規則後，經 105 年 11 月 10 日第 212 次行政會議修正，迄今因部份條文時宜需求不足，擬修訂部份條文。</p>

決議：

拾壹、臨時動議：

拾貳、散會：